

证券代码: 301091 证券简称: 深城交公告编号: 2026-033

##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已于2026年6月5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大厦1栋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伟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其他事项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全体董事以本议案关联方,需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廖水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 301091 证券简称: 深城交公告编号: 2026-034

##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则,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薪酬,经股东大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每位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含税)。

(四)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具体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

四、薪酬构成  
在公司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以公司经营状况和绩效考评情况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发放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

(一)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根据岗位价值、职责及行业水平确定。

(二)绩效年薪:依据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评价结果核算,其中绩效评价涉及财务数据须经审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发放。

(三)中长期激励:与中长期业绩和市值表现挂钩的薪酬部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相连,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激励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五、其他事项  
(一)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自其任职之日起执行,按月发放。

(二)在公司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支付采用月度与年度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发放。其中,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依据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中长期激励依据专项激励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若约定的薪酬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个人承担的费用,由公司和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从其薪酬中代扣代缴。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退休、组织调动、辞职等工作原因不再任职的或因身体狀況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其当年度绩效薪酬、任期内延期支付部分薪酬结合在任职期间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采取追延支付机制。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 301091 证券简称: 深城交公告编号: 2026-035

##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实施办法  
2.会议召开日期  
3.会议召开地点  
4.会议登记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

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拥有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大厦1栋1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100 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0 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300 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8)、《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3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9:30-11:30、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大厦1栋11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人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并办理登记。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电子投票和网络方式投票,网络投票请在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7:00前发送至公司,网络投票在邮件或短信上注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大厦1栋11层。  
(1)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大厦1栋11层。  
(2)联系人姓名:付丽娟  
(3)电话号码:0755-86729876  
(4)电子邮箱:ir@stcpc.com

5.重要事项:  
(1)以上证明文书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现场不接受电话登记方式预约签到入场。

(3)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 688616 证券简称: 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16

##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实施对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贷: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5	2026/6/16	2026/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贷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9,378,265股,拟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3,108,677股,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本为176,269,5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880,876.40元(含税),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年度不送转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前述派发现金红利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可维持分配比例不变,按照以下公式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拟派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总股本的每股现金红利,即: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6,269,588×0.3)-179,378,265=0.295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转股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95)÷(1+0)-前收盘价-0.2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6/15  
除权(息)日  
2026/6/16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内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比例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因公司公开发行“春23转债”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公司的总股本已由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446,808,401股调整为446,830,568股。根据相关法规,权益分派在前一日(即2026年6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17日)期间,“春23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数及现金分红总额进行同步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已由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446,808,401股调整为446,830,568股。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446,830,568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9,366,113.6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37%。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 603890 证券简称: 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48

证券代码: 113667 证券简称: 春 23 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春 23 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期间:  
截至2026年6月8日权益分派,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春23转债”转股价格:10.1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9.95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8日  
●“春23转债”自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7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18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公示[2023]10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9年3月16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截止日期:2023年9月23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调整为10.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春23转债”及“春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3日调整为10.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春23转债”及“春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春秋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2.5亿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转股价格(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视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应调整。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动时,将依据以下公式调整转股价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综上,春23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春秋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春秋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不包括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期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上述三期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k为每股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转股,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 = P0 - D$ 。

根据上述规定,“春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0.15元/股调整为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18日起生效,“春23转债”于2026年6月19日停止转股,并将于2026年6月18日恢复转股。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 603890 证券简称: 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46

证券代码: 113667 证券简称: 春 23 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差异化分红转贷: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6,830,5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9,366,113.6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3.回购期间: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

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持股期限累计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将根据扣缴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的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并由公司派发到个人证券账户。根据《关于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的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并由公司派发到个人证券账户。根据《关于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5)相关分配比例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8日调整为9.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春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六、有关备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54099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 603890 证券简称: 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47

证券代码: 113667 证券简称: 春 23 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股本 基数及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期间:  
截至2026年6月8日权益分派,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春23转债”转股价格:10.1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9.95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8日  
●“春23转债”自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7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18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公示[2023]10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9年3月16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截止日期:2023年9月23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调整为10.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春23转债”及“春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3日调整为10.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春23转债”及“春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春秋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2.5亿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转股价格(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视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应调整。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动时,将依据以下公式调整转股价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